

中国康复医学会文件

中康发〔2020〕110号

关于批准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等 15 家单位为中国康复医学会皮肤光动力治疗康复技术专项培训基地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医学培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康复医学会皮肤光动力治疗康复技术专项培训基地评审标准》，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总会审定，批准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等 15 家单位为“中国康复医学会皮肤光动力治疗康复技术专项培训基地”（其中 2 家为在建基地），并授予牌匾与证书。望以上单位按照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强皮肤光动力治疗康复技术专项培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固强补

弱、提质增能，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皮肤病康复学科的建设水平，为中国康复医学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中国康复医学会皮肤光动力治疗康复技术专项培训基地名单



附件：

中国康复医学会皮肤光动力治疗康复技术 专项培训基地名单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武汉市中心医院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在建）

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在建）

抄送：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 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

中国康复医学会培训部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